

续写“一国两制”成功实践新篇章

——热烈祝贺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

20年前，伴随着《七子之歌》的感人旋律，历尽风雨的澳门终于回到祖国怀抱。澳门从此走上了同祖国内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宽广道路，祖国统一大业进程铸就又一个历史丰碑。今天，濠江流彩，莲花盛放，一个生机勃勃、安定祥和的澳门正以崭新的姿态屹立在祖国的南海之滨。

时间是最忠实的记录者，也是最客观的见证者。回归20年来，澳门沧海桑田、翻天覆地，经济快速增长、民生持续改善、社会稳定和谐，本地生产总值从1999年的518.7亿澳门元增加至2018年的4446.7亿澳门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已排在亚洲第一、世界第二，从幼儿园至高中实现15年免费教育，长者、婴幼儿、中小学生、孕妇纳入免费医疗，“莲花宝地”开创了历史上最好的发展局面。澳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向世界展示了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

功实践，彰显了“一国两制”的巨大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

习近平主席指出：“‘一国’是根，根深才能叶茂；‘一国’是本，本固才能枝荣。”回归20年来，澳门特别行政区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正确认识并妥善处理“一国”与“两制”的关系，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真正实现了与祖国内地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实践充分表明，只有在全社会形成广泛的国家认同，才能全面准确地实施基本法；只有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才能保持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只有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才能使澳门走向更美好的未来。实践雄辩地证明，“一国两制”是解决历史遗留的澳门问题的最佳方案，也是澳门回归后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是行得通、办得到、得人心的！

“坚持‘一国两制’，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促进祖国和平统一”，这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概括的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一个显著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意味着“一国两制”事业也进入了新时代。继续推进“一国两制”事业，必须牢牢把握“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共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必须坚持依法治港、依法治澳，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必须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特别行政区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任何时候都不能偏废。唯其如此，“一国两制”实践才能沿着正确方向走稳、走实、走远，香港、澳门才能拥有更加美好的明天。

今天，澳门已经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有“一国两制”的制度保障，有伟大祖国作坚强后盾，有爱国爱澳的价值支撑，有澳门同胞的齐心协力，澳门这朵美丽莲花必将绽放出更加绚丽、更加迷人的色彩。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河南出台土地出让新规

确保“净地”干净

新华社郑州12月19日电（记者孙清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日前向全省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净地”作了明确界定，严禁违规设置排他性前置条件，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行为。

多年前，河南省国土部门就强调，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必须是“净地”。但是，对于什么是“净地”，因

为没有明确界定，结果一些所谓的“净地”变成了“不干净地”，甚至形成扯皮地、纠纷地和闲置土地。

新规对“净地”作了明确界定。“净地”是指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建（构）筑权属清楚，补偿安置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须的基本条件。也就是说不是地上附着物、建（构）筑拆得干干净净才是“净

地”，只有符合以上规定才属于“净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处长刘大全说，这一政策给地方政府和开发企业都吃了一颗定心丸。过去由于“净地”不净，双方都很头疼。用地企业拿到土地后，因土地不净拒绝支付出让款。而政府出让了土地，却得不到应有的收益。

此外，新规严禁违规设置排他性

前置条件。根据国家规定，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实施招拍挂制度。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地方政府为了将土地出让给某一特定人，违规设置排他性前置条件。结果招拍挂成为走形式的虚设，土地出让给一些腐败分子留下了可乘之机。

新规堵住了这一漏洞。新规明确要求，设置供应前置条件时，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商请提出供应前置条件的部门，书面明确设置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依据、理由或必要性、具体内容表述及条件、履约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违法处理方式等。在制定供地方案和签署供地文件时，除将相关内容写入外，还应当将提出前置条件部门出具的上述书面文件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市直部门进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所属部门	综合受理窗口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所属部门	综合受理窗口
	(上接7版)						
224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58	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车驾管分厅
2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59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26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60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27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车驾管分厅	261	拘留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预约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28	拘留所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预约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62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29	机动车辖区内转移登记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63	预选号牌申诉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车驾管分厅
230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64	普通护照照签发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31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65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32	戒毒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预约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66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33	取消预约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67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34	对管制刀具认定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68	驾考违规情况举报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35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69	异地考试预约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36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迁移或变更联系方式备案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70	驾驶证记满分考试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车驾管分厅
237	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车驾管分厅	271	驾驶证初次申领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车驾管分厅
238	机动车注销登记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车驾管分厅	272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3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安全审批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73	驾驶证注销登记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40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从事保安服务备案和撤销备案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74	期满换证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41	恢复驾驶资格登记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车驾管分厅	275	取消异地预约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42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76	驾驶证转入换证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43	对仿真枪的认定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7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市烟草专卖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黄山路大厅
244	设立外资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78	产地检验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黄山路大厅
245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管所辖区变更登记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车驾管分厅	279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黄山路大厅
246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80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黄山路大厅
247	驾驶证补证、换证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81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黄山路大厅
248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车驾管分厅	282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黄山路大厅
249	查询出入境记录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车驾管分厅	283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黄山路大厅
250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84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黄山路大厅
251	考试预约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85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黄山路大厅
252	二手车转移登记预选号牌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车驾管分厅	286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黄山路大厅
253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车驾管分厅	287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黄山路大厅
254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车驾管分厅	288	植物检疫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黄山路大厅
255	驾驶证审验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	289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黄山路大厅
256	机动车注册登记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车驾管分厅	企业和群众如发现部门在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以外的地点受理业务，请拨打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督察科举报电话：3177895。			
257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车驾管分厅				

注销公告

漯河市森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经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孙红霞、张喜玲、薛丽丽组成,请债权人于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8639531919

漯河市森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公 告

临不动产公(2019)第0060号

该房屋因房产证丢失,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详见附表)。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审查手续,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原房产证作废,颁发新不动产权证书。

姓名	面积(m²)	坐落	原房产证号
李喜民	100.4	临颍县文化路西侧	0201012114

临颍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12月20日

注销公告

漯河市晶淼物资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张喜玲、孙红霞、薛丽丽组成,请债权人于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5518257209

漯河市晶淼物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注销公告

漯河市旺顺运输有限公司经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刘洋、曹源源、陈全美组成,请债权人于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7739566665

漯河市旺顺运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征集2020年政府立法建议项目的公告

为科学编制《漯河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加强政府立法透明度,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决定向社会公开征集2020年市政府立法项目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提出立法建议项目。

二、征集重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期待解决的民生实事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三、征集要求

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包括立法项目的名称、必要性、可行性的说明以及立法项目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有立法项目建议稿的,欢迎提交建议稿及相关参阅资料。

四、截止时间

征集立法项目建议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

五、反馈方式

1.提交立法项目建议时,请注明您的姓名、单位名称以及联系方式。

2.我局对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将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并与有关职能部门协商后,确定是否列入年度政府立法计划。有关项目采纳情况将以适当方式反馈。

六、联系方式

地址:漯河市嵩山路605号漯河市司法局105室

邮政编码:462600

联系电话(传真):3131909

电子邮箱:lhstzb@163.com

特此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遗失声明

●田丽丢失由漯河市祥润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购房房款及配套费用收据,声明作废。

●漯河浅祺商贸有限公司公章(编号:4111010302876)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正鼎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31757124X7)、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0001940103)、公章(编号:4111010082129)、财务专用章(编号:4111010082130)及王娟私人印鉴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建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3MA455RKT4N)、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3000838601)、公章(编号:4111010151990)、财务专用章(编号:4111010151991)及张晓丽私人印鉴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银华建材经营部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02MA4154XX3U)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宏进储运有限公司豫LF7911/豫L3291(挂)道路运输证(证号:411102008235/411102008227)丢失,声明作废。

印刷单位:漯河日报社印刷厂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东段东兴电子产业园24号楼